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承发改价格〔2021〕314号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转发国家发 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承德高新区、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
发局，国网承德供电公司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
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发改
能价〔2021〕83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27日印发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能价〔2021〕839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 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8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冀发改〔2021〕433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《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总体要求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对标国际先进水平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。二、主要任务。（一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压缩审批时限。（二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，强化对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监管。（三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实现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、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23日印发

附件：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

号 018 [1501] 价 调 办 发 委

会 员 委 革 发 改 委 省 北 河

单 1501 干 关 委 革 发 改 委 省 北 河

联 通 网 电 事 关 有 策 政 府 小 网 上 新 增 增

委 员 会 委 革 发 改 委 省 北 河 (函) 委 革 发 改 委 (市 县 市 、 州 安 委) 市 委

国 公 司 南 北 中 北 冀 、 国 公 司 南 北 中 北 冀 国 公 司 南 北 中 北 冀

市 关 有 策 政 府 小 网 上 新 增 增 干 1501 干 关 委 革 发 改 委 省 北 河 委 员 会

行 政 局 委 革 发 改 委 省 北 河 (号 018 [1501] 价 调 办 发 委) (函 调 办 发 委)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21〕833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 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电价信号作用，合理引导投资、促进资源高效利用，推动光伏发电、风电等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商国家能源局，现就2021年光伏发电、风电等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起，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、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新建项目”），中央财政不再补贴，实行平价上网。

二、2021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，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；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，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、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。

三、2021 年起，新核准（备案）海上风电项目、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，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，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，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。

四、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，支持光伏发电、陆上风电、海上风电、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能源局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

